



□向迅(土家族)

时间的迷宫

你已不记得,是第几次来高淳老街了。

许许多多的人同你一样,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慕名而来。在这条古街上,你可以看到不同肤色的人:黄色的、白色的、黑色的……他们带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语言、不同的生活习俗、不同地方的气息和气味、不同的观察世界与看待世界的方式,像鱼一样汇入这条古街。

正是如此,你确定了两件事:诗人或散文家把街道比喻成河流是恰当的。任何一条街道或一个地方,在某种意义上都可称之为世界的中心,当你彷徨在河流入口,挤在摩肩接踵的鱼群里,或者只生出到这儿来看看的念头时,美国诗人埃兹拉·庞德创作于1913年的《在地铁站》,就自然而然地从你的脑海里汩汩冒了出来——“几张脸在人群中隐现,湿漉漉的黑树枝上的花瓣。”那个蓄着络腮胡的意象派诗人,形象而准确地道出了行色匆匆的人在河流中隐现时留给他人的印象。每个人在涌动不息的河流里,都只是一片花瓣。

与此同时,你还会被一种相互矛盾的情绪包裹。一方面,你觉得你对这条古街已足够熟悉,熟悉它扑面而来的气息、它的建筑风格、它的历史,熟悉它内在的节律和喧嚣之下的宁静;一方面,你又觉得它是如此陌生,如此新鲜,以至于每一次来,都像是头一回。有些时候,你甚至觉得它是一座庞大的没有边界的迷宫。

你在迷宫里,看到了不同时间的交叉叠加。它们不是像被埋于泥土之中的文化层那样层次分明地叠加在一起,而是像光与影那样纠缠在一起,不分彼此,不分你我。石板路上、马头墙上、寓意吉祥的雕刻里、杏黄色的店招和店铺门口的红灯笼上,都交叉叠加着不同朝代的时间。时间的线条布满胭脂石,布满人的痕迹,我们也可以将其称之为皱纹。

你不由自主地想到阿根廷国立图书馆前馆长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想到他的短篇小说代表作《小径分岔的花园》。他在小说里提出了“时间分岔”这一概念——“时间永远分岔,通向无数的将来”。按照他的说法,我们每个人,在每时每刻都面临着无数种选择,而每一种选择都指向完全不同的活法,完全不同的将来,完全不同的人生。也就是说,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是复数的我,而不是单数的我。我们都拥有无数种人生,只不过其他种人生都存在于由时间分岔带来的平行世界里,而进入平行世界,需要寻找到一个通道。

这么想的时候,你觉得存在这样一种可能,那就是在这条古街上,很有可能就在某一瞬间迈进另外一个时间里的街道,与生活在那个时间段里的旅人相逢。但一些时候,即便不用借助博尔赫斯对于时间的设想,你竟也觉得有些恍惚:我到底在哪?

这一次便是。你在前往迷宫的途中,竟迎头撞见七匹艳丽夺目的高头大马。它们在欢快的锣鼓声里和沸腾的人群中,以一种异常夸张的姿态和步态,向你撒着欢儿地奔来。你一时有些恍惚,竟愣在原地,直到旁人提醒,才侧身给它们让道。那些被装饰得跟状元似的马,浓眉大眼,健壮俊美,周身洋溢着喜庆而又神圣的色彩。

其实,你刚刚在民俗馆里已被普及了地方性知识:这是高淳东坝大马灯。虽然民俗馆里展览着它们的同类,但你还是对这项起源于唐朝、盛行于明清、被誉为“江南一绝”的民俗活动感到惊艳,对它们忽然从陌生的人群里向你奔来而惊奇。

何止于此,你还在迷宫入口前的广场上,踮着脚尖,越过围观人群的肩膀,观看了一场跳五猖表演。连本地人都说,这是难得一见的盛会。只见一阵铿铿锵锵的锣鼓声响起,头戴面具,身着神袍的四方猖神,来到广场中央出巡。他们手持刀、剑、鞭、锤、叉,明拜四方、布列方阵,踩碎步、跑穿插,把观众带入一种陌生而又神秘的氛围。粗犷豪放的舞蹈动作,不断变幻着的面具,看得你目不转睛。

再后来,你想到鲁迅先生也是看过五猖戏的。1928年,他的散文集《朝花夕拾》由北京未名社印行。他在这个集子里收录了10篇回忆性散文,其中一篇便是《五猖会》。只不过他在文章里并没有具体描写那场“全县中最盛的会”的细节,可能是他父亲叫他临行前背诵《鉴略》扫了兴致,途中的风景、船中的点心,还有五猖会,对他而言都“似乎没有什么大意思”。

你不禁想,少年鲁迅在绍兴东关看的五猖戏和高淳定埠的五猖戏是同一种戏吗?他童年的五猖神和高淳的是同样的五猖神吗?

毕竟高淳与绍兴分属两省,相去300多公里。

以前,你都是沿着这条河流似的古街,被动地往前走。更准确的说法是,你是被来自世界不同角落的人推搡着往前走,被他们像河水一样哗啦啦滴的脚步声、起伏着的呼吸和落在你后脑勺上的目光,推搡着往前走。事实上,你去任何一条古街,都会获得类似的感觉。这样的旅行注定了只是浮光掠影,不可能深入一条古街的内部世界。你始终相信,万物和人一样,都拥有一个不轻易向外人敞开的内部世界,一条古街也是如此。只有靠近或者走进一条古街的内部世界,才可能真正了解它。

这一次,你放缓脚步,无视那些像河水一样哗啦啦滴的脚步声,无视那些如烟似雾的呼吸,无视那些能够解读出不同意义的目光。不少以前被你忽略的事物出现了。而这些事物,在某种意义上,对一条古街而言,才有可能成为苏珊·桑塔格所说的“重点所在”。

譬如种植在店铺门口的绿植。在这条旅人熙熙攘攘的古街上,几乎每家店铺都在店门前的某个位置,摆放几盆绿植,少者一两盆,多者七八盆。绿得透明的铜钱草、开得如火如荼的无尽夏、花朵早已凋谢的蔷薇、像爬行动物攀爬在墙壁上的紫藤、墨绿树冠伸出墙头的石榴树……这不仅是一种生活态度,更是审美。

你想到父亲。自从父亲离世后,你每天总有那么一瞬间会想到他。那个读书并不多的男人,却喜欢在院子的空地上种满鲜花,即便是在遥远的外省遇见了中意的花,他也会想方设法携带一些花种回来。父亲离世后的某一日,你与母亲站在开满格桑花的院子里聊天。母亲说,你父亲的性情与他的那些兄弟不一样,你看看谁家的院子像我们家的院子种满了鲜花。花草怡情,是没有错的。由此及彼,通过这些绿植,我们也可以看到店铺主人和这条古街的性情。

你的收获远远不止这些。譬如,你从这条河流里游出来,站在出口完全是无意识的一次抬头,恰好瞧见了刻在牌坊上的那行字:金陵第一古街。那是费孝通先生题写的,不知为什么,你的心微微颤动了一下。

不久之前,三联书店出版了费孝通先生的中篇小说《茧》。这部小说是1938年夏天,费孝通先生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等待博士论文《江村经济》答辩期间,用英文创作的。随着这部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人类学系图书馆雪藏大半个世纪的小说面世,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又多了一个身份——作家。

事实上,即便《茧》没有在2016年被一个青年学人发现,与读者见面,《乡村经济》《乡土中国》等著作,也可以被视为经典的“非虚构”作品。由费先生来为这条古街题写街名,大约是最理想的人选了。因为这条古街,不仅具备社会学意义、人类学意义、民俗学意义,还具有不容忽视的文学意义。

云南非遗:隐落于民间的闪耀星辰

□赵美红



“要走的阿老表呀,要走的阿表妹,走了一步望两眼,哪个舍得你……”随着彝族民歌响起,在南博会上亮相的楚雄展厅顿时热闹起来,所有逛云南馆的人都被吸引了过来,就连旁边展厅的演员们都纷纷拉起手加入到跳脚的阵营中。正当我看得入神的时候,被一个穿着鲜艳彝族服装的阿表妹拉着挤进跳脚的圈子,伴着激昂的歌声,踏着欢快的节奏,我也不由自主地跳了起来。

左脚舞是彝族的传统舞蹈,早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就有关于左脚舞的文字记载。2008年,“彝族左脚舞”被收录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楚雄展厅,除了左脚舞表演,还有楚雄、大理的彝族刺绣,永仁的苜蓿砚等非遗产品。彝族服饰是彝人穿在身上的文化,彝绣也是可以让人乡愁得以安放的“理想栖息地”。一根根美丽的孔雀羽毛在手包上飞舞,一朵朵鲜艳的马缨花在提包上盛开,代代相承,代代创新,绣出了彝人的美好生活。大姚的展品除了包包、行旅箱外,还有状如蝴蝶的美丽荷包,荷包挂在展台上,红、黄、蓝、绿等颜色搭配的穗子悬在半空,很是抢眼。苜蓿砚是我的最爱,每一款都经过非遗传承人的精雕细琢,并被赋予“喜上眉梢”“荷塘月色”“五谷丰登”等寓意,我端详了许久,终于选定了“荷塘月色”这款砚台。这个名字让我不禁想起朱自清先生的同名散文,荷花栩栩如生,旁边的月牙池还可以添水洗毛笔。

一直以来,非遗就仿佛闪耀的星辰隐落于民间,为数不多的人在祖辈的传承中坚持下来。不知从何时起,非遗正式登上了各大展会的舞台。记得十多年前参加昆明国际旅交会时,偶然看见石林、丽江等地的民间老手艺人在展厅里现场展示当地的传统技艺,看热闹的人们排队领取免费的小玩意儿。如今想起来,那时的很多技艺其实就是非遗的所属项目。幸而,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民族民间技艺纷纷被搬上各大舞台,让默默无闻的民间艺人有了扬眉吐气的机会。沐浴着和煦的春风,民族文化之花遍地盛开,非遗承载了更多乡愁,诗与远方其实并不在别处,而在于民间,我们寻找的远方其实就在我们的身边。

在云南非遗展厅的舞台上,各州市的演员们轮番上阵,把最具传统文化特色的节目奉献给观众。舞台的背景是一幅滇池美景图,图上方的灯光带映出“非

遗融入现代生活”的主题。滇剧《望夫云》《京娘送兄》选段赢得热烈掌声。非遗项目“彝族跳菜”代表性传承人加致富表演的《彝族酒鼓舞》,体现了彝族人民热情奔放的性格特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海菜腔被传承人李怀秀、李怀福姐弟俩演绎得绵长、清婉,若天籁之音。纳西族的“热美磋”空灵嘹亮,欢快热烈。楚雄州州级传承人非明荣演唱的梅葛《瓜哩么哆》曲调悠扬,情感真挚。拉祜族的芦笙舞曾登上春晚舞台,《快乐拉祜》激情高昂而欢快幸福的节奏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个人。舞台后面展台上方的灯带上印着“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展厅里面是各地的传统技艺和产品展示,有昆明剪纸、巧家小碗红糖、迪庆的青稞酒、德昂族酸茶、曲靖的陶器制作、保山的南江玛瑙雕刻、玉溪的青花瓷器烧制、临沧的滇红茶、佤族织锦、白族扎染、彝族刺绣等传统技艺,令人目不暇接,叹为观止。当非遗融入了人们的现实生活,才会焕发出勃勃生机,也会赢得更多人的青睐。

突然想起了家乡的非遗项目——禄丰罗次花灯。自我记事开始,在每年春节,村里的戏台总会有花灯演出,几乎从大年初二一直演到正月十五,演戏的人都是本村的花灯戏爱好者,他们用农闲时间自发组织排练,待到逢年过节时就为乡邻们演出,附近的村民也会早早地到台下等候。每到傍晚,距离戏台

较近的人家让孩子抬着小凳子去坐在靠前位置。演出开始,戏台下面的院子已站满了人。头脑灵活的人在戏台院子的一角卖腌萝卜、葵花子、南瓜子、酸梅粉、冰糖等,这些零食是我们儿时的最爱。演出剧目有《三访亲》《包二回门》等,我的三叔和母亲也是村里的花灯队演员,后来母亲生病才不得不放弃,三叔直到现在还参与演出。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演花灯和看花灯成了民间的文化传统和春节必备节目,不论去哪里赶庙会,都会欣赏到当地的花灯歌舞演出。不同的是,有的在戏台,有的在宽敞的院坝,有的甚至还铺着青松毛,欢乐喜庆的花灯歌舞伴随着我成长,直到现在我依然还能哼唱几句“高山头上有一家,姊妹三个学绣花,大姐绣的林芝草,二姐绣的牡丹花……”现在,我们村已有范顺安、张兰仙两位花灯非遗传承人,还有一支20人左右的表演队,哪家办喜事,都可以在宴席上边品尝美食,边欣赏花灯了。

我所知道的非遗只是冰山一角。比如禄丰金山镇的羊老鼓舞、黑井镇的洞经音乐、广通镇的牛灯舞、仁兴大青苗族的滚锅舞、高峰乡的大刀舞、中村乡的舞龙舞狮和皮影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传承,不论是否为人知晓,它们都在那里,默默演绎着自己的悲喜。时代变迁,经济发展,不变的依旧是非遗带给我们的美好感受。

这一道墙是碎砖头垒的,有些年头了。车每每疾驰而过,带起的风都能刮落砖缝里的细土。墙一点也不直,弯弯曲曲的,它的存在仿佛不是围墙,而只是对寸土寸金的世界宣示主权。在乡下墙往往与院落相伴,在城市墙则意味要复杂得多。在街边沿着这道墙七拐八弯,就能走到一个锈迹斑斑的铁门。走进门去,就能来到老日的住宅区。与墙外车流不息的街道相比,墙内是一个缓慢安静的世界,蜗牛在墙根慢慢腾腾地爬,看门大叔也整天是一副眯着眼睛刷抖音的悠闲样儿。墙在这里,仿佛是分割两个世界的界线,一边是车水马龙花花世界,一边是苍老陈旧静谧安详。

墙根下背着手晒太阳的老人,自得其乐地看着头上的风吹叶动,那神情简直能让一切光影都变得有情。这些老人和这道墙一样,都是自打建城以来就在这里了。他们长年居住于此,与墙边的花木都成了老朋友。他们在花前漫步,在空中打太极,在这块石头上坐坐,在那棵树下站站,一天天地就老了。老了以后,眼睛就像那些幽暗的墙缝一样,总是出神地朝小区大门张望,像是在等什么人回来。

孩子们喜欢盯着墙根的蚂蚁窝,也喜欢靠着晒太阳的爷爷奶奶撒娇。墙外车多人多,大人们不让他们出去玩,他们就变着法儿在墙内折腾。脚踏车、滑旱冰、躲猫猫、耍水枪,什么好玩玩什么。有些胆大的孩子,有时会攀爬上树,一手吊着树枝,一手盖在眉梢,目光越过墙头,煞有介事地数着大道上来的车子。那些车身闪亮、速度飞快的豪华跑车,总能引发他们的尖叫。他们的叫声惊飞树上的鸣蝉,树冠安寂下来,夏日的午后在越来越长的日影中更为漫长。

光影渐移,更多的老人拄着拐杖从老屋里出来。他们的白发被日照得几近透明,他们需要阳光,总愿意拖着蹒跚的步履追赶夕阳。在他们佝偻的身躯面前,墙变高了,头顶的蝉声也更响亮了。高高的树下,那些苍老的身影很小,如同正在消失的事物。



墙

□连亭(壮族)

一个秋日的傍晚,我在墙下遇见一个特别的老人。那时黄昏的光线朦胧,头顶的树叶在风中沙沙作响,我走在石子路上,隐约听见箫声从墙根传来,在沙沙的树叶声中若有若无。我停下脚步,屏息静听,正是一曲白头吟,如怨如诉,如梦似幻。曲终风静,我四处张望,发现一个面容清瘦的老人坐在墙边的石凳上,手里拿着一支擦得锃亮的竹箫。

我像老人们一样在墙边徜徉,日光从树叶间漏下变成满地星点,鸟鸣在树梢起伏如天然乐团,即便墙外林立的高楼有时投过来巨大的阴影,也不能消减漫步所带来的宁静。这道墙成全了老人们的安乐,也和我的写作发生了隐秘关联。我文章的许多构思产生于此,它们如墙般挺立,又如墙般斑驳。我看着草木在墙边自顾自地繁茂,又自顾自地凋零,文章不知不觉就充满了墙里墙外的烟火气。

墙的外面是繁华的都市景象。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广告牌、店铺、商场见缝插针,道路纵横交错。走在墙外,我耳中灌满四周的嘈杂,干枯的泡桐树叶在鞋底发出清脆的声响。我听到吆喝声、喇叭声、刹车声、手机铃声……大千世界闪烁着,玻璃橱窗里的东西在诱惑我,笑容可掬的售货员在鼓动我,琳琅满目,应接不暇,人仿佛只有不停地自我更新,才能跟上日新月异脚步。

转入街口,我看到不少在大街小巷糊口的手艺人。他们为城市带来热烘烘的包子、花花绿绿的小玩具、栩栩如生的陶瓷人……他们的铺位不大,摆的玩意儿比玻璃橱窗里的有意思。我见过一个蹬着三轮车的大叔,他的车上堆满竹编的篮子、箩筐,从乡下进城带孙子的老人,时常照顾他的生意。有时路过,我总忍不住想,他走后还会有人懂得编织这些物件吗?

正对着东墙有个不大不小的菜市,白天总是闹哄哄的,有卖菜的、卖水果的、卖鱼的、卖猪肉的、卖熟食的……一天中的两三个时段,菜摊前围着厨男煮妇,他们挑挑拣拣,讨价还价,在斤斤计较中维持着细水长流的生活。肉铺的老板嗓门大,根本不容人挑拣还价,还喜欢把刀剁得当当响,这种情形在内价飞涨后更有增无减。最喜人的是冒着腾腾热气的小吃摊,小孩们常在摊前逗留,老人们也总会解囊哄孙,那总爱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笑的老板娘,每回也总能把馋嘴的娃儿们弄笑,而这烟火缭绕的种种,让我眷恋这俗世的声音。

走过菜市,在街道转弯,就能来到老剧院。光顾老剧院的都是些附近的老人,这些耳朵不好的老人,在听见这些咿咿呀呀的曲调时,突然变得不聋了。“原来妮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一听见丑角妮妮地唱出这句,他们就忍不住摇头晃脑地哼上几声。

过了老剧院就是博物院。大院里原先也到处都是树,树上的鸟儿比进博物院的人多。我去那里看画展,那些鸟儿就叽叽哇哇叫个不停,仿佛在欢迎老朋友。后来突然有一天,杂树被砍掉了,院里弄了一些新的花圃,种上了一些引进的绿植,其余花草葱茏的地面则被沥青覆盖,鸟儿飞走了,我的老朋友也不知去了哪里。博物院左面原来有一片桂花林,如今林地上拓建出一个广场,穿林的溪流被水泥封死在路面下,成为城市污水的通道。有人说,鸟儿不会再回来了。可我不死心,我想等新种的树再长高些,那些可爱的歌声就会重新响起。

绕过广场,往西走一段路,就会回到老墙根。在这碎砖支撑的老墙外,我时常遇到一些陌生的老人,他们多半是因拆迁搬走的老住户。在新家待腻了,或是想念旧时光了,他们就会回来看看,一边颤颤巍巍地走路,一边不厌其烦地指指点点,说这儿曾经是什么,那儿曾经是什么,此一家商号过去是什么样子,彼一处宅院曾经住着什么人,小时候在这棵树上掏过鸟窝,上过的小学又翻新了,一点都不像那时咧……

我走在夕照中,看着老人们的背影,恍惚之间,莽莽撞撞地踩到他们的脚,或是一不小心碰上他们的目光,就会被一些绵绵不绝、哀而不伤的意念所震撼,然后墙边那些昏睡的旧事物就会苏醒过来。夕阳下,青砖铺就的路六尺来宽,白墙黛瓦的老房子苔痕斑驳,残破的院门嘎吱作响,门边的石墩憨态可掬,摇动的枯草召唤往日的岁月。

我悄悄尾随一个满目慈悲的老人,跟着他在墙根盘桓久了,我仿佛也变成了老人。那个如同老人的我,总是在那些红漆剥落的院门前徘徊不前,既不进去,又不离开,只是默默地站着,满怀期待地瞧瞧这个院门,又望望那个路口,似在寻找熟人又怕遇见熟人。

在老墙根边,我的双脚缓慢,眼睛也缓慢。在缓慢的行走中,看墙里墙外的路如何一条条地延伸,一段段地连接,有时我想,若是爬到高墙上,以俯瞰的姿态望向那人世间的路,是不是也会像站在墙根下一般,而这又是否就是人生的图景?